

#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36号A

##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景罕镇罕等村多晃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景罕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46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4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景罕镇罕等村多晃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64.00 万元。请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等 6 部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 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化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化产业发展。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11 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 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022年6月23日

---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6月23日



#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37号A

##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景罕镇罕等村冷库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村集体经济））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46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4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景罕镇罕等村冷库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村集体经济）资金 116.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化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化产业发展。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6月23日



#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38号

##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王子树乡罗朗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王子树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46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4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王子树乡罗朗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资金 28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化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化产业发展。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6月23日

---



#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39号

##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王子树乡王子树村茶叶、草果等山货交易场所建设项目（村集体经济）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王子树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46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4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王子树乡王子树村茶叶、草果等山货交易场所建设项目（村集体经济）资金 95.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等 6 部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 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化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化产业发展。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11 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 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022年6月23日

---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6月23日



#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40号

##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王子树乡王子树村坡坎、平山公厕改造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王子树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46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4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王子树乡王子树村坡坎、平山公厕改造提升项目资金 5.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

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化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化产业发展。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022年6月23日

---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

2022年6月23日



#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41号

##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户撒乡项姐村东么村民小组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户撒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46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4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户撒乡项姐村东么村民小组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资金 6.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化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化产业发展。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022年6月23日

---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

2022年6月23日



#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42号

##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邦掌村农科队养鸡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村集体经济））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护国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46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4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邦掌村农科队养鸡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村集体经济）资金 15.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化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化产业发展。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陇川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3日

---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6月23日



#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43号

##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清平乡广外村蚕桑基地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清平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46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4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清平乡广外村蚕桑基地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4.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

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化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化产业发展。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陇川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3日

---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6月23日



#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44号

##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千亿斤粮食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46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4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千亿斤粮食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8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化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化产业发展。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陇川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2日

---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6月22日



#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45号

##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陇川县村民小组通畅工程及村内道路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46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4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陇川县村民小组通畅工程及村内道路建设项目资金 313.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

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化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化产业发展。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陇川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3日

---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

2022年6月23日



#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46号

##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农作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46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4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农作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资金 9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化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化产业发展。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陇川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2日

---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6月22日

